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0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本行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更新「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增列 ESG 相關議題納入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並揭露於官網。110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情形說明：

一、盡職治理政策

1.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包括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等，以提升投資價值，增進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本行將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風險納入投資評估考量及盡職管理，與客戶共同創造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價值(以下合稱 ESG)，提升永續實踐成效。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2. 本公司投資流程已納入 ESG 評估

本行進行投資評估，除主管機關另規定及本行風險限額之外，其投資流程亦納入 ESG 評估規範。慎選優質投資標的，考量標的之公司營運概況、財務概況、產業別風險、國家別風險等要點，並依循「台新金控綠色金融準則」及「台新金控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指引」，評估投資標的秉持永續經營，對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ESG)之落實情形，依此作出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追蹤控管。

本行對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評估，係據 Bloomberg 系統資料庫，檢視投資標的之 ESG 風險評分、或 Sustainalytics ESG Score、或 MSCI ESG Rating、或 CSR 企業永續報告書等，評估投資標的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

3.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風險評估已包含 ESG 相關之風險

台新金控於 107 年訂定「台新金控綠色金融準則」，適用範圍擴及集團內所有子公司及各

項業務，明訂應支持及避免往來之對象，並將 ESG 風險管理納入在投資前審查與投資後管理。為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實踐，以及台新本身對於責任投資的重視，台新金控主動依循聯合國責任投資管理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之六大原則，作為執行業務及揭露的基礎。

投資時審查標的是否存在潛在的環境或社會風險。包括：

- (1) 避免直接投資具爭議性之企業，包含菸草、酒精飲料、賭博業(含地下及網路)、具高污染性且未合乎所在地環保規範而危害人身健康之企業；或涉及違法活動與人權如涉及強制勞動、童工等；或高爭議性之企業如色情、未合法之武器製造業等；
- (2) 了解投資標的對象之行業、業務、管理和聲譽是否有對環境或社會可能產生之負面衝擊或訊息；
- (3) 如有接觸應避免與其合作之企業或該企業具潛在 ESG 風險議題時，應盡責調查並審慎評估，且應瞭解該企業遵守法規的情形，必要時可諮詢專家意見，以避免對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持續關注投資標的動態，適時檢視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若可能對永續發展造成影響，則應瞭解該企業是否訂定改善計畫並追蹤落實情形，以評估是否繼續投資。

Sustainalytics 提供之 ESG 風險評分，可分類為 5 種風險評級：0~10 (Negligible)、10~20 (Low)、20~30 (Medium)、30~40 (High)、40+ (Severe)，評分越高代表風險越高。

MSCI ESG Rating 分為 7 個等級，評級由高至低分別為 AAA、AA、A、BBB、BB、B、CCC。若評級在 AA 以上，代表該公司在同產業中 ESG 表現為「領先」；若評級在 A 至 BB 之間，代表其 ESG 表現為「平均」；若 ESG 評級為 B 至 CCC，則代表該公司在同產業中 ESG 表現為「落後」。

4.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於公司網頁，揭露內容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股東會投票紀錄」及今年首次揭露「議合紀錄」，且每年更新一次。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時，應防範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為確保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行對於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已於「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中訂定。為防範利益衝突，本行從事投資業務相關人員，應恪遵「員工行為準則」相關規定。

為建立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防範之控管程序及稽核機制，依據金管會 110 / 1 / 26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70026 號函文，訂定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防範規範」，以資遵循。

2. 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態樣

本行對於員工利益衝突迴避已於「員工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中訂定之，主要為禁止員工利用職務或職務上身份關係圖利自身或第三人，且不可為了規避相關規定，而透過第三人（含親屬、合作夥伴或朋友等）從事與本行利益衝突之活動。

不得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之往來或提供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

為防範利益衝突，本行從事投資業務相關人員，應恪遵「員工行為準則」相關規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應同時遵循「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防範規範」相關規範。

3. 本公司管理利益衝突之方式

本行應對員工教育、宣導與管理有關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等相關作業，並透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及權責規劃及合理薪酬等，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依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防範規範」，建立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控管名單，「應受管理之人員」依規出具聲明書及申報表並交由指定單位存查及檢核。

三、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1.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的原則及議案評估

本行對於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而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持股達 5% 以上或投資成本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依表決權行使原則辦理。出席方式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親自出席或視訊出席為原則。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議案原則表示支持；若

特定議案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不支持。

2.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支持、反對或棄權的議案類型及原因

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有 ESG 風險疑慮、或損及本行長期價值之虞，應先與被投資公司反映、互動等議合方式提出意見，溝通後對議案仍存疑慮，則依風險程度，做出反對或棄權的投票決策。

3.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反對議案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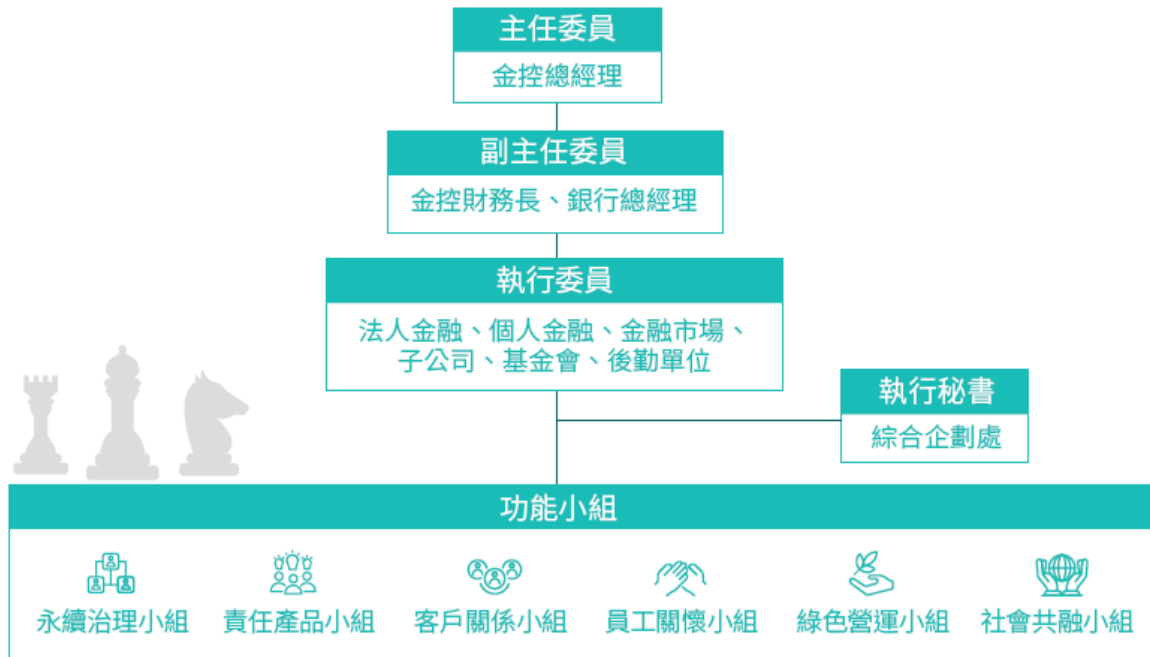
本行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並非完全支持。

若因應特殊狀況(例如主管機關要求)，則以棄權(不行使表決權)表達；若特定議案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財報不實等)，或有潛在 ESG 相關風險(高汙染環境、違反人權等)，將以投反對票表達立場。

四、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1. 本行就金控母公司落實盡職治理投入之內部資源

台新金控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設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CSR 委員會)，以提升企業永續經營之整體實踐為目標，積極推動永續相關行動與發展。CSR 委員會下設六個功能小組，包含永續治理小組、責任產品小組、客戶關係小組、員工關懷小組、綠色營運小組及社會共融小組。下圖為 CSR 委員會組織圖。本行於 110 年度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投入之人力 6 名、工時 138 小時。



2. 本公司與客戶、被投資公司之聯繫管道

於金控官網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專區，如下圖，網址如下：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contact/index.html>。

盡職治理報告之聯絡，逕洽(02) 5576-2801。

● 利害關係人聯絡資訊

 客戶	 投資人	 主管機關	 員工	 供應商	 社區/媒體
---	--	---	---	--	--

 客戶

台新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提供客戶專業、創新金融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致力與客戶建立深遠良好的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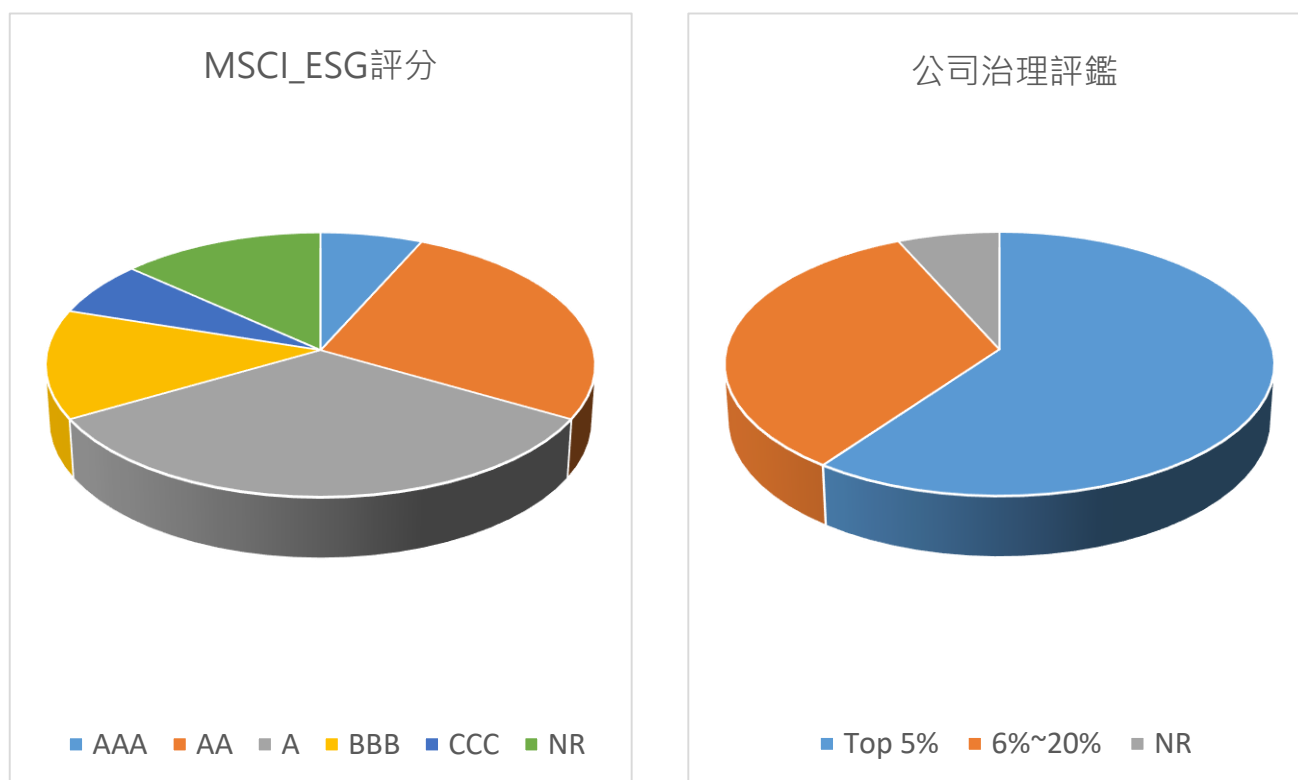
聯絡單位：客戶服務中心

24小時客戶專線：(02)2655-3355 / 0800-023-123

3. 本公司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評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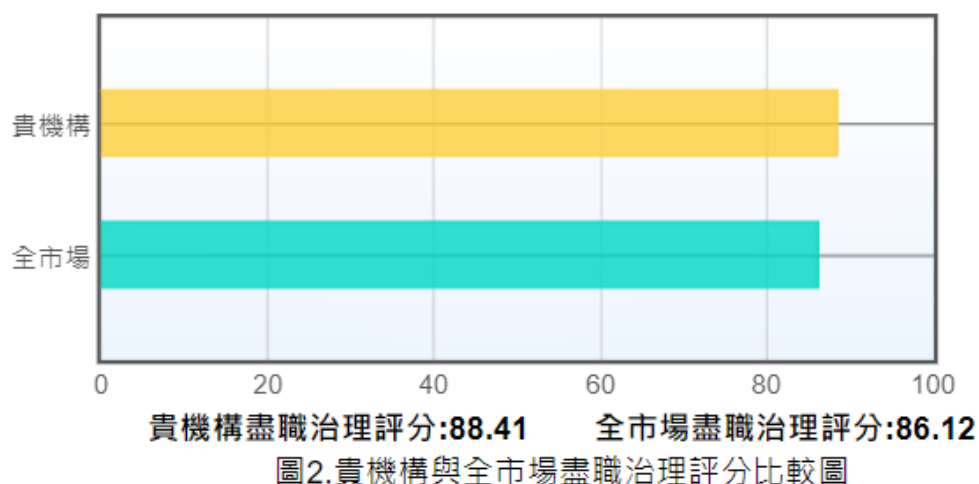
依 MSCI ESG Rating 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就本行 110 年投資標的之評等，MSCI ESG Rating 評級有 80%之投資標的在同產業中 ESG 表現為 A 級以上；公司治理評鑑部分則有 93%之投資標的表現在上市櫃公司的前 20%。

下圖為本行 MSCI ESG Rating 及評鑑等級分類結果。



4.本公司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之情況及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就本行 110 年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評分資料，顯示本行公司治理投資量表評分 88.41 分，相較市場 86.12 分佳，顯見本行履行盡職治理守則具有效性。下圖為本行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本行於 110 年度並未發現本行無遵循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情事。本報告業經本行法遵部門核閱，呈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核定。



五、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1. 本公司 110 年議合活動相關情形

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主要以積極參與公司法說會、座談會及股東會，且主動聯繫被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了解被投資公司未來產業概況與營運展望，亦帶動被投資公司重視 ESG 相關議題。本行與被投資公司於 110 年互動，除了參與股東會，與被投資公司以電話/E-mail 聯繫被投資公司 33 次，以視訊會議參與公司法說會 31 次。下表為本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揭露統計情形。

議合活動 形式	聯繫被投資公司 致電/email	參與股東會投票		參與公司法說會	合計
		親自出席	電子投票	視訊會議	
次數	33	2	13	31	79

2.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的評估方式

本行遵循金管會的「綠色金融 2.0」推動方向以及證交所的「公司治理藍圖 3.0」指引，深化永續金融及氣候議題揭露的推展與落實。且因應金控承諾響應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cience-based Targets, SBT)，承諾設定 SBT 目標，並開始執行減碳行動。與被投資公司議合碳排減降目標，希冀與投資對象共同找到淨零轉型與資金取得的平衡點。

3.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的執行情形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 ESG 等議題，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

4.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案例)進行互動、議合的議題、內容

本行面對投資逐年碳排減降目標，關心了解某 A 企業減碳措施與管理。

台新金控納入多項 ESG 指數，包含「台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及「台灣高薪 100 指數」等，故關注某 B 企業員工薪酬與獎勵議題。

5.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案例)進行互動、議合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及後續追蹤

後續持續追蹤，定期檢視某 A 企業碳排減降情形，評估轉型是否已漸成效。

員工是某 B 企業重要資產，持續關注員工薪酬與相關福利，造就員工、企業及被投資公司三贏。

6. 本公司於 ESG 議題參與相關組織

台新銀行簽署赤道原則，台新金控也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 PRB)，以永續發展架構推動更負責任的金融服務與規範，並且主動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管理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將 ESG 納入投資、融資的評估考量，進一步促使被投資公司重視環境保護、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公司治理的實踐。



◆ 台新綠色永續管理大事紀



六、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 本公司 110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應評估議案內容，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原則不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行於 110 年依投票政策參與股東會之被投資公司共 15 家，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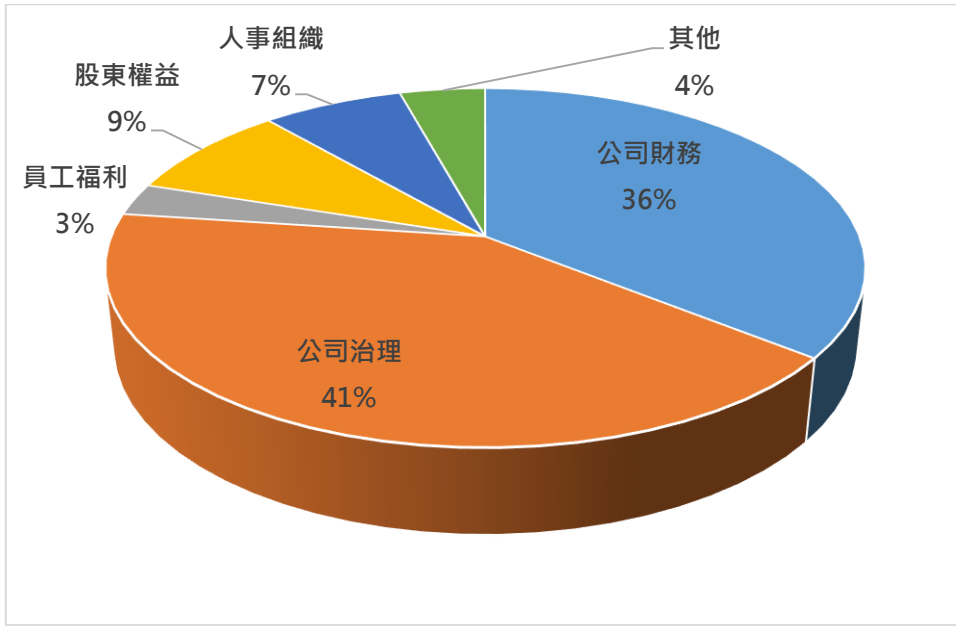
家，其中已電子投票方式參與 13 家，到場投票方式參與 2 家，並未於被投資公司 110 年股東會中發言。

2. 本公司出席 110 年度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紀錄

本行積極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110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15 家公司、70 個議案。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參與知股東會各類議案，共 61 案，以到場投票方式參與之股東會各類議案，共 9 案。本次議案皆投贊成、無投反對或棄權議案，下表為議案揭露投票情形。

類別	比例	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議案數	議案數
公司財務	35.7%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2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3	0	0
公司治理	41.4%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6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3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員工福利	2.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股東權益	8.6%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	0	0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人事組織	7.1%	董監事選舉	5	0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其他	4.3%	其他	3	0	0
合計			70	0	0

下圖為依 ESG 議案類型彙整投票情形：



3. 本公司使用代理投票、代理研究服務之情形

本行 110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採「親自出席」及「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基於投資標的有限，沒有委託出席，亦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4. 本公司盡職治理情形之專門網頁及其連結

本行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於資訊公開網頁「關於台新」項下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以公告遵循聲明、投票紀錄及盡職治理報告。網址如下：https://www.taishinbank.com.tw/TSB/about-taishin/brief-introduction-to-the-bank/about_management/。

台新簡介

財務資訊

關係企業

台新銀行年報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洗錢防制專區

赤道原則

專業殊榮

利害關係人專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盡職治理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2020

立即下載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立即下載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立即下載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立即下載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立即下載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8年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立即下載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8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立即下載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7年參與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立即下載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7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立即下載